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主要交易：**

**出售 BUDDIES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 100% 股權**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 Buddies Power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 8,000,000 港元。

#### **一般資料**

由於所有相關百分比率高於 25% 但低於 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有關出售事項之投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Buddies Power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8,000,000港元。

##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大貴有限公司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亦為出售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山西樓東5.52%股權之持有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主要事項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Buddies 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8,000,000港元。

## 代價

代價8,000,000港元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 (i) 不可退回按金1,000,000港元於簽署該協議後七(7)日內支付；及
- (ii) 餘額7,000,000港元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及參考出售集團之持續虧損表現及負債淨額狀況後釐定。

經考慮上述內容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ii) 所取得的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相關同意、授權、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監管機構之許可證及批准(如適用))仍具十足效力；
- (iii) 本公司已取得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買方已取得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v) 本公司於該協議中作出之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vi) 買方於該協議中作出之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買方可隨時書面豁免上述條件(v)。本公司可不時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條件(vi)。除所披露者外，該協議之訂約方不得豁免其他先決條件。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該協議須終止，而本公司於任何情況下有權保留不可退還按金且訂約各方毋須對其他各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先前違反協議條款則除外。

### **出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之所有條款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出售集團任何權益及出售集團之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Buddies Power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Buddies Power 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山西樓東94.48%股權。

山西樓東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出售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洗煤及生產相關化學物以及焦炭貿易業務，其亦持有孝義市俊樓科貿有限公司99%股權。孝義市俊樓科貿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司公佈日期並無業務。

下文載列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764,911	1,238,648
除稅前虧損	(565,378)	(611,467)
除稅後虧損	(617,400)	(863,1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約2,733百萬港元及公司間餘額為約1,971百萬港元。作為訂立該協議之先決條件，本公司已免除公司間餘額。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炭加工及製造相關化學物、商品貿易、石油勘探、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油田技術服務、物流及倉貯業務。

出售集團之表現自二零一二年以來不盡人意。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在中國本土市場疲弱及大宗商品市場下滑導致收益急劇減少的背景下，由山西樓東開展的焦炭製造分類連續第四年錄得嚴重虧損，儘管下半年焦炭價格上漲，其仍為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的主要虧損分部。

另外一方面，本集團其他分部(即商品貿易分類、物流及倉儲分類以及石油分類)之業績則令人滿意且持續增長。本公司積極在中國及海外開拓特定商品及資源(例如鐵礦、煤及油)以及物流倉儲業務方面的潛在商機。

於二零一六年，焦炭製造分類產生的收益自上一年度約1,238,648,000港元下跌56.7%至約536,724,000港元。焦炭製造分類虧損達約579,416,000港元，與二零一五年錄得的分部虧損約596,655,000港元相若。預計中國焦炭行業仍將保持疲軟，原因是北京加大環保力度，行業產能過剩以及政府政策向規範物業及基礎設施投資的最終用戶傾斜。主要生產地區(即河北、山西及山東省)的焦炭廠及煉鋼廠將進一步減產及受華北在冬季掀起的嚴打之風限制。鑒於焦炭業務前景在連續四年的虧損後仍無起色而山西樓東的20年焦煤設施被認為過時且不環保，現時為重新評估剝離替代方案的良機，從而更好佈局本集團的資源於其他有積極穩定回報的資產。

整體而言，考慮到上述有關中國焦炭行業業務前景的因素及其近年來的財務表現，董事相信，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退出機會，令本集團不再承擔出售集團產生的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直接財務負擔。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5,5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本。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出售集團任何權益及出售集團之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於完成後，預期出售事項將產生除稅前收益約840百萬港元，乃根據代價及公司餘額免除後出售集團的負債淨額估計。

本集團將予確認的實際收益視乎完成後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定。

## 一般資料

由於所有相關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有關出售事項之投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之相關資料，預期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此強調，出售事項附帶多項先決條件，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天益」	指	天益煤焦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uddies Power」	指	Buddies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個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未降級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未終止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8)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8,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Buddies 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集團」	指	Buddies Power及其附屬公司
「GNLC」	指	俊安樓東煤焦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公司間餘額」	指	Buddies Power結欠本公司之未償還餘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大貴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山西樓東5.52%股權之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山西樓東」	指	山西樓東俊安煤氣化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子科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高震雲女士、趙成書先生及吳子科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梁遠榮先生、吳兆先生及朱登凱先生。